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林地林木违法案件核验及执法检查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498-GXCZ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1498-GXCZ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121 号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98-GXCZ

项目名称：林地林木违法案件核验及执法检查项目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林地林木违法案件核验及执法检查项目	1、对全区各县(市、区)2026 年度在林草执法工作中变化检测及预警监测涉林违法线索核实上报情况进行全面内业质量检查，核查疑似违法线索边界区划准确性、变化依据合理性、数据一致性和逻辑性等内容，将核验数据及时衔接到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 2、对全区各县(市、区)2026 年度在林草执法工作中涉林地林木违法案件上报情况进行全面内业质量检查，核查涉林	1	项	996800.00	996800.00

		地林木违法案件填报准确性、佐证材料完备性、数据一致性和逻辑性等内容，将核验数据及时衔接到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 3、根据内业核验结果按季度选取一定比例的疑似违法线索进行外业核查，整理汇总发现的问题，编制问题清单及相关报告材料。 4、协助采购人及时将内、外业核验情况和问题清单反馈市县进行整改。 5、配合采购人开展本年度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外业核查。 6、做好涉林地林木违法案件数据分析、案件数据库管理工作，编制违法案件核验报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996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成果要求

1. 提交年度检查数据库等；
2. 现地照片：抽查的每个违法图斑必须提供不少于 2 张现地检查核验照片，以市县为单位归档，并按要求做好照片命名；
3. 提交外业核查发现问题清单；
4. 提交年度核验成果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0%；

(2) 乙方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半年各县上报的涉林违法线索及违法案件内业检查，完成上半年外业核查，将上半年核验数据衔接到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并提交相应核查成果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3) 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上报的涉林违法线索及违法案件内业检查，完成外业核查、违法案件分析工作，编制外业核查发现问题清单，将核验数据全部衔接到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并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4) 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

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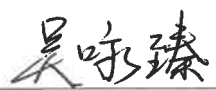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竞标声明函）；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乙方（章）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办公楼 301-31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83853	电话：0771-3220512
电子邮箱：zyc@mail.lyj.gxzf.gov.cn	电子邮箱：593672805@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	账号：4500160426305980980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1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